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20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82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19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6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、第73條、第98條之3、第104條、第265條、第278條、第28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5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200號王千瑜聲請案